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李平，男，1976年1月2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核3084312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1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36元，账户余额86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2024年07月10日